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第 4 頁，近年案例更新，如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大火。 (臺南市政府)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 地下商店街 、旅館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第 5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表 2 商業類增列「地下商店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 歷史建築物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 6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表 2 休閒文教類增列「歷史建築物」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類：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第 6 頁，第三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表 2 衛生福利類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 項目如表 3。 表 3、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 項目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如表 3。 表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第 6 頁，第四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第一點第 4 行及表 3，配合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刪除本節，以下節次依序調整。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 內政部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查核。	第 8 頁，第六節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查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第四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第五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其規範對象即涵括高層建築物，各地方政府均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公共安全管理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項，且已有相關考核機制，爰有關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部分，建議毋須獨列1節，擬予以刪除。</p> <p>(內政部消防署)</p>
<p>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p> <p>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p> <p>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關於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確實辦理相關內容。</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七、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p> <p>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p>	<p>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p> <p>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p> <p>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六、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p>	<p>第8、9頁，第八節其他火災預防事項部分，增列第5點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及第八點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定，餘項次調整。</p> <p>(內政部消防署)</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殊需求。</p> <p>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p> <p>108-111 年內政部推動「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p>	<p>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p>	<p>第 9 頁，第二章第一節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增列救災設備之更新及量能提升作為，如補助地方政府之設備規劃（中程計畫）、防救災科技研發及救災效能提升等。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p>	<p>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p>	<p>第 11 頁第一節第三點，原「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業於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 號令，修正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臺南市政府)</p>
<p>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	<p>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	<p>第 12 頁，第二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一、(一)，建議納入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 (行政院災害防辦公室)</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p>	<p>第 12 頁，第二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二、通訊設施之確保、(一)，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要時之因應對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配合辦理。</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就高危險工作場所辦理相關救災資訊整合、申報及揭露措施，並建置、管理及介接資料庫。</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p>	<p>無。</p>	<p>第 13 頁，第三節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部分，增列敬鵬火災案後相關部會應配合辦理之相關精進措施方案(第二點、第三點)，餘項次配合調整。</p> <p>(內政部消防署)</p>
<p>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脚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p> <p>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p> <p>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第 16 頁，第十節第一點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建議明確陳述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脚本兵推」方式辦理；演習及訓練之推動務必要求相關單位應「定期定時」並同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無。</p>	<p>第 18 頁，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部分，增列第七點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定。</p> <p>(內政部消防署)</p>
<p>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障者特殊需求。</p>	<p>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p>	<p>第 18 頁，第二章第二節防火知識之推廣，第三點關於宣導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障者特殊需求。</p> <p>(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p>
<p>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p>	<p>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p>	<p>第 19 頁，第三節第五點部分，酌修文字內容。</p> <p>(衛生福利部)</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 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未修正。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 19 頁，第四節企業防火之推動，建議將科技部納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七節 住宅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無。	第 20 頁，新增列第七節住宅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	第 21、22 頁，第二節至第四節，建議將科技部納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 應運用社群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依照「災害緊急	第 21 頁，第三節關於災情之蒐集與通報部分，建議納入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第 22 頁，第三節第二點關於災害境況掌握之科技運用情形，建議增列空拍機、救災機器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	第 22 頁，第四節第二點關於災害通報體系部分，建議增列民政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無。	第 31 頁，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第六節其他之緊急應變部分，增列第五點新聞及輿情處理機制。 (行政院災防救辦公室)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無。	第 31 頁，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第六節其他之緊急應變部分。增列第六點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三)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三)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第 32 頁，第二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第一點、(三)之文字內容調整。 (高雄市政府)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第 34 頁，第五節第一點、災情之傳達，內容建議新增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捐助之處理	三、捐助之處理	第 34 頁，第六節第三點、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p>	<p>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p>	<p>有關捐助之處理部分，酌修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p>	<p>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p>第 39 頁，第四節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新增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考量之文字增列。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p>
<p>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第 40 頁，第四章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第三節第一點之文字說明，主係針對財政部及稅捐單位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建議將本項後段文字併入第四節、第三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第 40、41 頁，第四節第一點之文字說明部分，建議如下： 1. 關於中央政府對災區受災民眾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之補助，已於災防法明定，建議可無須列入。 2. 考量地方政府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災害防救權責不同，建議分列更臻明確。 3. 第三節第一點後段文字刪除部分，酌修後增列於第四節第三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 41 頁，第四節第四點之文字部分，宜與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核定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用詞一致，建議修正為「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勞動部)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 移 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 41 頁、42 頁，第七節關於財源之籌措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用語。 (彰化縣政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 42 頁，第八節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部分，新增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考量之文字增列。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 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 ，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 42 頁，第六章事故調查部分，新增文字說明，對於死傷嚴重或特殊性重大火災，建議比照 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應有檢討策進專案報告，俾供日後防救災參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7-108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 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 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第 43 頁，第一點(三)關於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附錄一	附錄一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5 年 8 月止)	第 44 頁，附錄 1。修正截止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八、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並確實依法處理。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與使用之案件，應送 公平交易委員會 依法處理。	八、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並確實依法處理。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與使用之案件，應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 68 頁，配合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本會機關之名稱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內容。 (公平交易委員會)
新增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 (項次三六至四四)	無。	第 83 至 91 頁，更新重大火災案件至 107 年 12 月底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無。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消防演練(公路總局第四區)	第 94 頁，執行期程為 1060801-1061203，建議刪除。 (內政部消防署)
無。	雪山隧道廣播系統改善(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第 94 頁，執行期程為 103 年-106 年完工，建議刪除。 (內政部消防署)
無。	忠孝仁愛隧道消防系統改善(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第 94 頁，執行期程至 105 年完工，建議刪除。 (內政部消防署)